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205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鄭靖儀

被告 陳俊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75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994元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3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382元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2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062元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77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,621元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,0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、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）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行動電話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附表「積欠電信費」、

01 「設備補償款」欄位所示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084元之金
02 額及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又遠傳電
03 信公司於109年12月10日、台灣大哥大公司於112年6月26日
04 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
05 之通知等情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
06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8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第三代行動通
09 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電信費繳款通
10 知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（見本院
11 卷第11至131頁）為證。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
12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13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
14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
15 給付如主文第1至4項金額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
16 年1月11日（見本院卷第1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17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9 執行；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20 按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630元（第一審
21 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2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2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6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7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29 書記官 蔡凱如

30 附表

31

編號	電信別	門號	積欠電信費	設備補償款
----	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(新臺幣)	(新臺幣)
1	遠傳	0000000000	1,994元	7,765元
2	遠傳	0000000000	3,382元	11,932元
3	遠傳	0000000000	4,062元	13,179元
4	台灣大哥大	0000000000、 0000000000	48,621元 (含小額代 收34,658)	17,149元
合計			58,059元	50,025元